关于开展第十二届西安交通大学教学名师奖评选表彰暨第十三届陕西省教学名师奖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中心）及有关单位：

根据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第十三届陕西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陕教高办〔2022〕27号）精神，为大力落实我校“名师、名课、名教材”建设工程，构建“校、省、国家三级递进式”教学名师培育体系，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带动建设一批高水平本科课程，表彰在本科教学中做出优异成绩的教师，我校将进行第十二届教学名师奖评选表彰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我校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专任教师，已获得校级教学名师奖的教师不再参评。已退休的参评教师须为学校返聘教师，并由人力资源部出具返聘证明。

二、评选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师德师风高尚；事业心强，富有创新协作精神；治学严谨，教风端正，诚信育人，为人师表。

2.受聘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优先考虑长期承担教学任务并做出突出贡献的一线教师，重点向为低年级学生讲授基础课、公共课的教师倾斜，向长期从事创新创业教育、实验实习实训教学的教师倾斜，同等条件下省级教师教学创新大赛获奖教师优先。

3.候选人年龄不超过55周岁，1967年9月1日以后出生，原则上须具有15年以上（含15年，统计截止时间为2022年8月31日）高等教育教学经历；2019—2021年，承担校内本科实际课堂教学不少于64学时/年（临床医学类实际授课学时计算可包括临床带教学时数），或承担本校教学任务不少于96学时/年（含实践教学，临床医学类实际授课学时计算可包括临床带教学时数）。

4.从事人才培养工作的同时，长期从事科学研究，学术造诣高。

5.主讲课程在全国同领域内有较大影响，教学效果好，学生评价优秀。

6.努力从事主讲课程的教学改革和建设，自觉指导和帮助中青年教师提高授课水平，为教学梯队建设做出重要贡献。

7.其他条件依照《第十二届西安交通大学教学名师奖评选指标体系》（见附件2）执行。

三、评选程序

1.本次评选由各教学单位统一组织，统一报送推荐材料。参加评选的教师如实填写《第十二届西安交通大学教学名师奖候选人推荐表》（附件1），各教学单位对申报的教师按照评选要求及条件认真审查，推荐出参加学校评选的候选人，学院党委对候选人师德师风表现出具书面意见。各单位推荐的候选人需经学院教学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公示无异议。

2.学校组织评审后，将在教务处网站及时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公布。

3.第十二届西安交通大学教学名师奖获得者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并享受学校相关政策规定的其它奖励和待遇。

4.往届校级教学名师拟申报第十三届省级教学名师奖的按照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第十三届陕西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陕教高办〔2022〕27号）要求填写相关表格，将相关材料提交至所在学院，由学院汇总后于9月15日前统一报送至教务处教学研究办公室。

5.学校将组织专家，从第十二届校级教学名师和拟申报第十三届省级教学名师的往届校级教学名师中，按教育厅限额择优推荐相关教师参加第十三届省级教学名师奖评审。

四、评选名额

本届校级教学名师奖拟评选出5-8名获奖教师，电信学部及医学部限报2名，其余各教学单位限报1名。推荐参加第十三届省级教学名师奖评审的现任校级领导(含校长助理)不超过1名。

五、申报材料及方式

**（一）申报材料**

1.候选人申报汇总表（附件3）

2.候选人推荐表（附件1）

3.候选人学生评价汇总表（附件4）

**（二）申报方式**

各单位务必于9月15日前，将申报材料第1、3项（一式一份）和第2项（一式三份，含一份原件）报送至教务处教学研究办公室（兴庆校区主楼1304办公室），同时将第1-3项材料电子版发送至qianwang2021@xjtu.edu.cn。

联系人：王倩     联系电话：82668306